关于对2020年度临猗县财政扶持村级

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项目名称：2020年度临猗县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主管单位：临猗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中心

委托单位：临猗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临猗县25个扶持村

评价机构：山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目 录**

摘要……………………………………………………………………….1

1. 项目基本情况……………………………………………………4

 （一）项目概况………………………………………………………4

 （二）项目绩效目标…………………………………………………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6

（一）评价目的及依据……………………………………………6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7

（三）评价基准日…………………………………………………7

（四）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7（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8

 （六）绩效评价工作组及人员分工………………………………9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9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10

 （一）绩效评价结论……………………………………10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11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1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17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17

（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18

附件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19

附件2 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22

**2020年度临猗县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

**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摘要**

1. **概述**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部署要求，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自力更生与政策支持项结合，统筹农村集体资产、集体资源、集体资金等要素，健全集体经济管理机制、经营机制和监督机制，因地制宜，多种形式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实现自我经营、自我发展，带领农民共同富裕，为实现乡村振兴奠定基础。临猗县为进一步扶持壮大全县村级集体经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临猗县扶持农村集体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村党组织自愿申报、乡镇研究上报、县级统筹申报的方式，由县委组织部、财政局、农经中心等部门联合审批，择优选择了25个党组织班子团结、有一定的集体经济基础、产业特色明显、社会发展稳定、财务管理规范的行政村为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实施单位。共涉及25个项目，计划总投资4742.296万元，拟申请中央、省财政扶持资金1520.65万元，县级财政补助125万元。

为了推进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根据《临猗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确定村级集体经济扶持对象的实施方案》精神，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领导组抽调相关单位专业人员组成评审组，对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反复论证及公开评审，最后经公示确定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村25个，分别为1、七级镇樊桥屯村2、楚侯乡东朝村3、临晋镇云冲村4、耽子镇北张村5、庙上乡张庄村6、牛杜镇王景村7、孙吉镇张家村8、角杯乡吴王村9、北景乡西陈翟村10、北辛乡婆儿村11、牛杜镇杨妃村12、临晋镇代村13、嵋阳镇嵋阳村14、猗氏镇里寺村15、牛杜镇王寮村16、孙吉镇王午村17、嵋阳镇西祁村18、猗氏镇孙家卓村19、东张镇张仙村20、三管镇梁家庄村21、北辛乡平宜村22、角杯乡樊家营村23、庙上乡北贯村24、北景乡西村25、楚侯乡高头村。该项目共安排财政资金1250万元，其中：中央、省级资金1125万元，县级资金125万元。

为了科学、客观、全面、规范地评价资金使用绩效，检视政策实施效果，总结存在问题，提供完善政策、规范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的对策建议，山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临猗县财政局委托于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30日对2020年度临猗县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实地勘察，收集查阅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的实施方案、财务凭证、财务票据等资料，履行了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原则，对25个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及绩效四个方面进行考量，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二、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等级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良”、“中”、“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59分以下为“差”。

项目组按照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69.10分，绩效评价等级“中”。具体分值明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A项目决策 | B项目过程 | C项目产出 | D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15 | 25 | 45 | 15 | 100 |
| 分值 | 12.5 | 17.77 | 25.5 | 13.33 | 69.10 |
| 得分率 | 83.33% | 71.08% | 56.67% | 88.87% | 69.10%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严格执行《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组织领导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晋组通字【2019】13号）文件精神。

2、项目工作程序规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临猗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管理办法、关于确定村级集体经济扶持对象的实施方案和临猗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县委常委、财政局局长等任副组长，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主任、项目村涉及的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等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组决策、管理等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建设不规范，未严格执行实施方案

①临猗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25个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资金共计3492.296万元，实际到位29.95万元。西祁村果品交易市场、高头村花椒、胎菊种植项目（项目变更为花椒、朝天椒种植）、北张村集体经济标准化农业种植基地项目和西祁村果品交易市场4个项目部分自筹资金到位，其余21个项目自筹资金全部未到位，基本依靠财政扶持资金安排项目投资额度；

②高头村将花椒、胎菊种植项目变更为花椒、朝天椒种植、代村将石榴盆景栽植项目更改为石榴园整改工程、张仙村将地坑棚冬枣种植项目更改为樱桃种植项目，自行改变建设内容，与实施方案不一致，未办理变更手续；

③部分建设内容未完全按实施方案建设，如：耽子镇北张村集体经济标准化农业种植基地项目方案规定建设6个农业大棚，实际完成3个大棚，剩余3个不再建设，杨妃村设施大棚水果项目方案规定建设20个农业大棚，实际完成8个大棚，剩余12个不再建设。

2、财务手续不健全，款项支付不规范

①该建设项目存有白条报销情况，如：杨妃村设施大棚水果项目款项支付中存有白条情况；

②该建设项目存有部分款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如：北贯村地坑棚冬枣种植项目合同规定，大棚骨架材料到达施工现场支付款项375600元，实际仅完成土建部分，骨架材料未到达，支付了360000元，不符合合同规定。

③牛杜镇杨妃村瓜果大棚经造价审核审定总金额为254592元，实际支付按合同价265200元，多支10608元。

3、截至目前，平宜村高标准苹果生产基地、嵋阳村桃果交易市场2个项目未实施，梁家庄村肉鸡养殖基地项目、孙家卓村大棚蔬菜种植基地项目等13个项目未完成，项目进度过缓。

4、该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的10个项目，存有西陈翟村2000头高标准生猪养殖项目、云冲村地坑棚蔬菜种植项目等8家未进行造价审核，工程量的真实性难以确定。

5、孙家卓村大棚蔬菜种植基地项目、张庄村冷库、枣果交易市场项目2个项目，在采取合作入股的模式建设实施过程中，签订入股协议，但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6、项目管控制度不完善，阶段性目标不明确

各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编制内容不完整，缺少项目实施期限、成本预算、经营模式等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均没有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阶段性目标不够详细具体，没有具体绩效目标，难以保障项目规范、科学、高效、有序的实施。

（三）主要建议

1、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筹集资金，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完成，对确实需要变更建设内容应向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2、按照相关财经法规规定，完善财务手续；依据合同及造价审核报告支付工程款项，对多支付的款项予以追回。

3、财政部门将未实施的项目资金予以收回，项目实施单位对未完成的建设项目，按照方案要求，尽快完成。

4、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应经第三方对工程量进行审核，作为支付依据。

5、采取合作入股模式实施的项目单位，及时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6、项目主管部门，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意识，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管。

**以上内容摘自绩效评价报告，欲了解本评价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价结论，应当阅读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2020年度临猗县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

**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晋正源绩评字[2021]0001号

**临猗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临猗县财政局委托，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对2020年度临猗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实施。绩效评价经过评价方案制定与论证、基础数据采集、现场核实、问卷调查等环节，遵循规范的评价程序，运用科学的指标体系与方法，形成了最终的评价结果。现将绩效评价工作报告如下。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部署要求，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自力更生与政策支持相结合，统筹农村集体资产、集体资源、集体资金等要素，健全集体经济管理机制、经营机制和监督机制，因地制宜，多种形式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实现自我经营、自我发展，带领农民共同富裕，为实现乡村振兴奠定基础。临猗县为进一步扶持壮大全县村级集体经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临猗县扶持农村集体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村党组织自愿申报、乡镇研究上报、县级统筹申报的方式，由县委组织部、财政局、农经中心等部门联合审批，择优选择了25个党组织班子团结、有一定的集体经济基础、产业特色明显、社会发展稳定、财务管理规范的行政村为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实施单位。

2、项目依据

（1）《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晋组通字[2019]13号）；

（2）《关于印发<临猗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办发[2020]12号）；

（3）《关于印发<临猗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临村经办[2020]1号）；

（4）《关于确定村级集体经济扶持对象的实施方案》（临村经办[2020]2号）；

（5）《关于下拨临猗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专项资金的通知》（临村经办[2020]3号）。

3、项目资金来源及建设内容

2020年度临猗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共25个试点村，涉及25个投资项目，其中：资源利用型18个项目，服务创收型6个项目，混合经营型1个项目。计划总投资4742.296万元，申请中央、省财政扶持资金1125万元，县级财政补助125万元，自筹资金3492.296万元。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实施单位** | **建设****内容** | **总投****资额** | **上级****拨入****资金** | **县级****配套****资金** | **自筹****资金** |
| --- | --- | --- | --- | --- | --- |
| 西陈翟村 | 2000头高标准生猪养殖项目 | 260.25 | 45 | 5 | 210.25 |
| 西村 | 高标准生猪养殖项目 | 203.3 | 45 | 5 | 153.3 |
| 平宜村 | 高标准苹果生产基地 | 57 | 45 | 5 | 7 |
| 婆儿村 | 艳红倒伞型红富士苹果种植基地 | 55.89 | 45 | 5 | 5.89 |
| 东朝村 | 皇菊产业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 | 69 | 45 | 5 | 19 |
| 高头村 | 花椒、胎菊种植项目（项目变更为花椒、朝天椒种植） | 171 | 45 | 5 | 121 |
| 北张村 | 集体经济标准化农业种植基地项目 | 148 | 45 | 5 | 98 |
| 代村 | 石榴盆景栽植项目（更改为石榴园整改工程） | 56.18 | 45 | 5 | 6.18 |
| 云冲村 | 地坑棚蔬菜种植项目 | 65.39 | 45 | 5 | 15.39 |
| 王寮村 | 新建养殖场项目 | 55.375 | 45 | 5 | 5.375 |
| 王景村 | 果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 75 | 45 | 5 | 25 |
| 杨妃村 | 设施大棚水果项目 | 171 | 45 | 5 | 121 |
| 樊桥屯村 | 设施大棚蔬菜项目 | 55 | 45 | 5 | 5 |
| 张家村 | 扩建张家村养羊场项目 | 60 | 45 | 5 | 10 |
| 王午村 | 果品交易市场二期工程项目 | 110 | 45 | 5 | 60 |
| 张仙村 | 地坑棚冬枣种植项目（更改为樱桃种植项目） | 56 | 45 | 5 | 6 |
| 樊家营村 | 干果、柿集散市场项目 | 152.3 | 45 | 5 | 102.3 |
| 吴王村 | 暖棚樱桃栽植项目 | 2000 | 45 | 5 | 1950 |
| 张庄村 | 冷库、枣果交易市场项目 | 140.65 | 45 | 5 | 90.65 |
| 北贯村 | 地坑棚冬枣种植项目 | 70 | 45 | 5 | 20 |
| 梁家庄村 | 肉鸡养殖基地项目 | 72.24 | 45 | 5 | 22.24 |
| 嵋阳村 | 桃果交易市场 | 311.721 | 45 | 5 | 261.721 |
| 西祁村 | 果品交易市场 | 110 | 45 | 5 | 60 |
| 孙家卓村 | 大棚蔬菜种植基地项目 | 117 | 45 | 5 | 67 |
| 里寺村 | 瓜果蔬菜庄园项目 | 100 | 45 | 5 | 50 |
| 合计 |  | 4742.296 | 1125 | 125 | 3492.296 |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财政部门：临猗县财政局负责审批、拨付预算资金，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项目主管部门：临猗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中心主持召集各乡镇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村的专题例会，听取工作汇报，制定具体考核办法，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单位：临猗县25个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村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按规定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资金。

1. 项目实施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2020年度临猗县25个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村组织实施的25个工程项目中：10个工程项目已完工；2个项目还未开始实施；13个项目还未完工。实际到位资金 12799503.85元，其中财政资金12500000.00元，自筹资金299503.85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9765479.2元，结余资金3034025.65元（全部为财政资金）。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建设内容** | **实际到位** | **项目支出金额** | **结余** | **完工情况** |
| **上级拨入资金** | **县级配套资金** | **自筹资金** |
|
| 西陈翟村 | 2000头高标准生猪养殖项目 | 450000 | 50000 |  | 500000 |  | 未完工 |
| 西村 | 高标准生猪养殖项目 | 450000 | 50000 | 90400 | 590400 |  | 未完工 |
| 平宜村 | 高标准苹果生产基地 | 450000 | 50000 |  |  | 500000 | 未实施 |
| 婆儿村 | 艳红倒伞型红富士苹果种植基地 | 450000 | 50000 |  | 450000 | 50000 | 未完工 |
| 东朝村 | 皇菊产业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 | 450000 | 50000 |  | 490214 | 9786 | 已完工 |
| 高头村 | 花椒、胎菊种植项目（项目变更为花椒、朝天椒种植） | 450000 | 50000 | 30997.85 | 530997.85 |  | 未完工 |
| 北张村 | 集体经济标准化农业种植基地项目 | 450000 | 50000 | 103106 | 603106 |  | 未完工 |
| 代村 | 石榴盆景栽植项目（更改为石榴园整改工程） | 450000 | 50000 |  | 350000 | 150000 | 未完工 |
| 云冲村 | 地坑棚蔬菜种植项目 | 450000 | 50000 |  | 468000 | 32000 | 已完工 |
| 王寮村 | 新建养殖场项目 | 450000 | 50000 |  | 480000 | 20000 | 未完工 |
| 王景村 | 果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 450000 | 50000 |  | 498737.95 | 1262.05 | 已完工 |
| 杨妃村 | 设施大棚水果项目 | 450000 | 50000 |  | 499895 | 105 | 未完工 |
| 樊桥屯村 | 设施大棚蔬菜项目 | 450000 | 50000 |  | 350000 | 150000 | 未完工 |
| 张家村 | 扩建张家村养羊场项目 | 450000 | 50000 |  | 261400 | 238600 | 未完工 |
| 王午村 | 果品交易市场二期工程项目 | 450000 | 50000 |  | 330191.4 | 169808.6 | 未完工 |
| 张仙村 | 地坑棚冬枣种植项目（更改为樱桃种植项目） | 450000 | 50000 |  | 237477 | 262523 | 未完工 |
| 樊家营村 | 干果、柿集散市场项目 | 450000 | 50000 |  | 350000 | 150000 | 未完工 |
| 吴王村 | 暖棚樱桃栽植项目 | 450000 | 50000 |  | 26560 | 473440 | 未完工 |
| 张庄村 | 冷库、枣果交易市场项目 | 450000 | 50000 |  | 363500 | 136500 | 未完工 |
| 北贯村 | 地坑棚冬枣种植项目 | 450000 | 50000 |  | 360000 | 140000 | 未完工 |
| 梁家庄村 | 肉鸡养殖基地项目 | 450000 | 50000 |  | 450000 | 50000 | 未完工 |
| 嵋阳村 | 桃果交易市场 | 450000 | 50000 |  |  | 500000 | 未实施 |
| 西祁村 | 果品交易市场 | 450000 | 50000 | 75000 | 575000 |  | 未完工（2021年6月因信访问题工程暂停） |
| 孙家卓村 | 大棚蔬菜种植基地项目 | 450000 | 50000 |  | 500000 |  | 未完工 |
| 里寺村 | 瓜果蔬菜庄园项目 | 450000 | 50000 |  | 500000 |  | 未完工 |
|  合计 | 11250000 | 1250000 | 299503.85 | 9765479.2 | 3034025.65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该项目实施，发展壮大临猗县25个村级集体经济实力，调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带领农民共同富裕，为实现乡村振兴奠定基础。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及依据

1、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项目绩效评价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绩效进行评价，从而总结经验，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财政资金的支出，提高资金的管理水平，发挥财政预算支出最大效率，为将来财政预算编制、政府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2、评价依据

本次项目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4）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临猗县财政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临财字[2019]89号)；

（6）临猗县财政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通知书》；

（7）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2020年度临猗县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绩效评价范围：2020年度临猗县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角度进行综合评价。

（三）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确定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评价时所选取的所有评价依据、数据等均以评价基准日为准。

（四）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评价工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不同项目的特点分类组织绩效评价。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在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运用的方法主要有:

（1）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主要从制度健全可控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资金支出合规性、资金拨付到位率等因素分析对绩效目标实现及效果影响程度。

（2）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主要是通过比较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采取了用户问卷调查方式，对资助资金的社会效益进行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2018年12月6日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猗县财政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临财字[2019]89号）的文件精神，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形成了临猗县工业发展资金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四个一级指标即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反映了一个项目从立项到产出、效益的整个过程。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又细分成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固定资产使用情况、项目效益共11个二级指标以及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招投标情况、交付固定资产管理情况、资源利用型项目完成情况、服务创收型项目完成情况、混合经营型项目完成情况、验收通过率、项目审核情况、建设进度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23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 --- | --- | --- | --- |
| 决策（A)15 | 项目立项（A1)5 | 立项依据充分性(A1-1) | 2.5 |
| 立项程序规范性(A1-2) | 2.5 |
| 绩效目标（A2)5 | 绩效目标合理性(A2-1) | 2.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A2-2) | 2.5 |
| 资金投入（A3)5 | 预算编制科学性(A3-1) | 2.5 |
| 资金分配合理性(A3-2) | 2.5 |
| 过程(B)25 | 资金管理(B1)15 | 资金到位率(B1-1) | 3 |
| 预算执行率(B1-2)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B1-3) | 3 |
| 组织实施(B2)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B2-1)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B2-2) | 4 |
| 项目招投标情况（B2-3） | 4 |
| 交付固定资产管理情况（B2-4） | 4 |
| 产出(C)45 | 产出数量(C1)21 | 资源利用型项目完成情况（C1-1） | 7 |
| 服务创收型项目完成情况（C1-2） | 7 |
| 混合经营型项目完成情况（C1-3） | 7 |
| 产出质量(C2)6 | 验收通过率(C2-1) | 6 |
| 产出成本(C3)6 | 项目审核情况(C3-1) | 6 |
| 产出时效(C4)6 | 建设进度情况(C4-1) | 6 |
|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C5)6 | 固定资产利用率(C5-1) | 6 |
| 效益(D)15 | 项目效益(D1)15 | 经济效益(D1-1) | 5 |
| 社会效益(D1-2) | 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D1-3) | 5 |

1. 绩效评价工作组及人员分工

项目组分为领导组和工作组。领导组主要负责评价方案的制定，评价人员的组织培训、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和督导、报告的复核等。具体人员及分工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姓名 | 职业证书及职称 | 职责分工 |
| 组长 | 王自强 | 注册会计师 | 负责统筹协调，对主要绩效评价指标及评价情况进行复核。 |
| 副组长 | 宁占利 | 注册会计师 | 负责绩效评价项目的组织实施、报告复核，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负责。 |

工作组主要负责现场检查及报告编写，包括收集部门的制度文件、业务开展资料、检查财务资料，开展问卷调查等工作，具体人员及分工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姓名 | 职业证书及职称 | 职责分工 |
| 现场负责人 | 杨 波 | 审计师 | 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步编写、指导助理人员完成绩效工作。 |
| 成员 | 张丽娇 | 中级会计师 | 绩效评价资料收集整理、分析。 |
| 成员 | 王洁 | 助理会计师 | 绩效评价资料收集整理、分析。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绩效评价前期准备、现场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三个阶段。绩效评价工作于2021年9月1日开始，前期通过审阅有关项目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搜集整理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此基础上，通过实施下列工作流程，完成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9月1日-2021年9月5日)

本所接受临猗县财政局的委托，签订本次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成立由杨波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对参与此次绩效评价人员进行了相关知识的学习和业务培训，召开了绩效评价工作会议，明确此次绩效评价的基本事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绩效评价的目的；委托方及绩效评价报告使用者和其他重要事项等。

2、绩效评价现场实施阶段(2021年9月6日-10月8日)

按照绩效评价方案，对主管单位进行实地调查，查阅有关项目资料，对实施单位进行案卷审阅、访谈、实地复核、现场调查、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调查，重点关注项目执行的有效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性等情况。通过问卷调查（对临猗县2020年度开展的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满意度)，综合评价实施单位经济效益和满意度。

3、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阶段(2021年10月8日—10月25日)：

评价组根据调查、实施阶段获取的情况，按照评价标准和评价规范，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实施方案做出适当修补、调整评价指标，并对各项具体指标进行打分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撰写项目评价报告，就初步评价结果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于2021年10月25日向临猗县财政局提交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绩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等级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良”、“中”、“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59分以下为“差”。

项目组按照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69.10分，绩效评价等级“中”。具体分值明细如下表：

**表3-1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A项目决策 | B项目过程 | C项目产出 | D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15 | 25 | 45 | 15 | 100 |
| 分值 | 12.5 | 17.77 | 25.5 | 13.33 | 69.10 |
| 得分率 | 83.33% | 71.08% | 56.67% | 88.87% | 69.10%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决策类指标**

投入类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6个方面对项目的投入情况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分值15分，实际得分12.5分，得分率83.33%。

具体分析如下：

**表3-2 报备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项目立项（A1)5 | 立项依据充分性(A1-1) | 2.5 | 2.5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A1-2) | 2.5 | 2.5 | 100% |
| 绩效目标（A2)5 | 绩效目标合理性(A2-1) | 2.5 | 2.5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A2-2) | 2.5 | 0 | 0% |
| 资金投入（A3)5 | 预算编制科学性(A3-1) | 2.5 | 2.5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A3-2) | 2.5 | 2.5 | 100%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为：

临猗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中心按照《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晋组通字【2019】13号）和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运城市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实施方案>》（运财农改【2017】11号）文件精神，制定关于确定村级集体经济扶持对象的实施方案，申请立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满分2.5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2.5分，得分率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临猗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中心按照《关于确定村级集体经济扶持对象的实施方案》（临村经办【2020】2号）和《中共临猗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猗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办发【2020】12号）要求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符合相关要求，申报项目经过专家评审并得到有关部门批复。

满分2.5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2.5分，得分率1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评价组核实，该项目总目标为：发展壮大临猗县25个村级集体经济实力，调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带领农民共同富裕，为实现乡村振兴奠定基础。目标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府决策，且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满分2.5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2.5分，得分率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评价组核实，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中共临猗县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猗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办发【2020】12号）要求，制定的25个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内容不详细、不准确，存在有项目投资预算只有投资总概算，而没有具体的项目投资预算明细；部分项目没有具体实施期限、成本预算、市场分析及经营模式等内容；项目完成后，具体经营模式不明确。绩效指标不清晰。

满分2.5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0分，得分率0%。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经评价组核实，所涉及的25个扶持村在项目制定过程中，编制项目预算科学，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建设内容相匹配，预算金额与建设任务相匹配。

满分 2.5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2.5分，得分率100%。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经评价组核实，所涉及的25个扶持村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预算资金分配较合理，按照《关于下拨临猗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专项资金的通知》（临村经办[2020]3号）的要求。

满分2.5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2.5分，得分率100%。

**2、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招投标情况、交付固定资产管理情况7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分值25分，实际得分17.77分，得分率71.08%。

具体分析如下：

**表3-3 资金投入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资金管理(B1)15 | 资金到位率(B1-1) | 3 | 3 | 100% |
| 预算执行率(B1-2) | 3 | 2.27 | 75.67% |
| 资金使用合规性(B1-3) | 3 | 2.5 | 83.33% |
| 组织实施(B2)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B2-1) | 4 | 2 | 5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B2-2) | 4 | 2 | 50% |
| 项目招投标情况（B2-3） | 4 | 2 | 50% |
| 交付固定资产管理情况（B2-4） | 4 | 4 | 100% |

**B1-1资金到位率**

经评价组核实，2020年度临猗县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财政扶持资金1250万元，资金拨付到位12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满分3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100%。

**B1-2预算执行率**

该建设项目财政到位资金1250万元，实际财政支出9465975.35元，预算执行率为75.73%。主要原因是：北辛乡平宜村、嵋阳镇嵋阳村2个项目财政资金已到位，但项目未始实施；西陈翟村2000头高标准生猪养殖项目等13个项目因工程未全部完工，资金未全部支付。

满分3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2.27分，得分率75.67%。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绩效评价组核实，各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能够严格按照资金的用途，合理使用资金，没有挪用、截留现象。但牛杜镇王景村存在白条入账的情况；牛杜镇杨妃村瓜果大棚经造价审核审定总金额为254592元，实际支付按合同价265200元，不符合规定。

满分3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2.5分，得分率83.33%。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绩效评价组核实，该项目制定了临猗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临猗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管理办法和关于确定村级集体经济扶持对象的实施方案等管理制度，但各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没有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难以保障项目规范、科学、高效、有序的实施；项目建成后，未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经营管理制度。

满分4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2分，得分率50%。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评价组核实，该项目在会计核算方面，大部分以流水账的形式记录，未对专项资金设立专户；耽子镇北张村、临晋镇代村、嵋阳镇西祁村、猗氏镇孙家卓村4个扶持村在项目实施前未进行公告公示，不符合《关于印发临猗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楚侯乡高头村将花椒、胎菊种植项目变更为花椒、朝天椒种植项目，代村将石榴盆景栽植项目更改为石榴园整改工程，东张镇张仙村将地坑棚冬枣种植项目变更为樱桃种植项目，但无变更手续。

满分4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2分，得分率50%。

**B2-3项目招投标情况**

经绩效评价组核实，楚侯乡高头村花椒、胎菊种植项目（项目变更为花椒、朝天椒种植）、临晋镇代村石榴盆景栽植项目（更改为石榴园整改工程）、临晋镇云冲村地坑棚蔬菜种植项目、七级镇樊桥屯村设施大棚蔬菜项目、庙上乡北贯村地坑棚冬枣种植项目、嵋阳镇西祁村果品交易市场6个项目严格按照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东朝村皇菊产业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等17个项目，未执行招投标程序。

满分4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2分，得分率50%。

**B2-4交付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经绩效评价组核实，项目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按规定均纳入村级资产管理。

满分4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3、**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从资源利用型项目完成情况、服务创收型项目完成情况、混合经营型项目完成情况、验收通过率、项目审核情况、建设进度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7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分值45分，实际得分25.5分，得分率56.67%。

具体分析如下：

**表3-4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产出数量(C1)21 | 资源利用型项目完成情况（C1-1） | 7 | 5 | 71.43% |
| 服务创收型项目完成情况（C1-2） | 7 | 3.5 | 50% |
| 混合经营型项目完成情况（C1-3） | 7 | 4 | 57.14% |
| 产出质量(C2)6 | 验收通过率(C2-1) | 6 | 2 | 33.33% |
| 产出成本(C3)6 | 项目审核情况(C3-1) | 6 | 3 | 50% |
| 产出时效(C4)6 | 建设进度情况(C4-1) | 6 | 3 | 50% |
| 固定资产使用情(C5)6 | 固定资产利用率(C5-1) | 6 | 5 | 83.33% |

**C1-1资源利用型项目完成情况**

资源利用型项目共涉及西陈翟村2000头高标准生猪养殖项目、西村高标准生猪养殖项目、平宜村高标准苹果生产基地、婆儿村艳红倒伞型红富士苹果种植基地、东朝村皇菊产业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高头村花椒、胎菊种植项目（项目变更为花椒、朝天椒种植）、北张村集体经济标准化农业种植基地项目、代村石榴盆景栽植项目（更改为石榴园整改工程）、云冲村地坑棚蔬菜种植项目、王寮村新建养殖场项目、杨妃村设施大棚水果项目、樊桥屯村设施大棚蔬菜项目、张家村扩建张家村养羊场项目、张仙村地坑棚冬枣种植项目（更改为樱桃种植项目）、北贯村地坑棚冬枣种植项目、梁家庄村肉鸡养殖基地项目、孙家卓村大棚蔬菜种植基地项目、里寺村瓜果蔬菜庄园项目18家具体项目。经绩效评价组核实， 西陈翟村2000头高标准生猪养殖项目、西村高标准生猪养殖项目、高头村花椒、胎菊种植项目（项目变更为花椒、朝天椒种植）、北张村集体经济标准化农业种植基地项目、杨妃村设施大棚水果项目、里寺村瓜果蔬菜庄园项目、东朝村皇菊产业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和云冲村地坑棚蔬菜种植项目8个项目已完工，平宜村高标准苹果生产基地未实施，其余9家未完工。

该指标满分为7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71.43%。

**C1-2服务创收型项目完成情况**

服务创收型项目共涉及王景村果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王午村果品交易市场二期工程项目、樊家营村干果、柿集散市场项目、张庄村冷库、枣果交易市场项目、嵋阳村桃果交易市场、西祁村果品交易市场6家具体项目。经绩效评价组核实，王景村果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和张庄村冷库、枣果交易市场项目2个项目已完工，嵋阳村桃果交易市场未实施，其余3家未完工。

该指标满分为7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3.5分，得分率为50%。

**C1-3混合经营型项目完成情况**

混合经营型项目涉及吴王村设施暖棚种植采摘园（“岸上人家”民宿酒店）1家具体项目，由于投资商资金未到位，项目无法实施，经村两委协商，召开群众代表大会，决定在资金不变情况下，将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暖棚种植采摘园。经绩效评价组核实，截至目前，该项目未完工。

该指标满分为7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57.14%。

**C2-1验收通过率**

经绩效评价组核实，根据实地走访调查情况，截至评价基准日，西陈翟村2000头高标准生猪养殖项目、西村高标准生猪养殖项目、高头村花椒、胎菊种植项目（项目变更为花椒、朝天椒种植）、北张村集体经济标准化农业种植基地项目、杨妃村设施大棚水果项目、里寺村瓜果蔬菜庄园项目、东朝村皇菊产业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云冲村地坑棚蔬菜种植项目、王景村果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和张庄村冷库、枣果交易市场项目共10个项目已完工，均通过了村级初验，未执行乡镇验收、县级复查。

该指标满分为6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33.33%。

**C3-1项目审核情况**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应经第三方对工程量进行审核，作为支付依据。经绩效评价组核实，西陈翟村2000头高标准生猪养殖项目、里寺村瓜果蔬菜庄园项目等10个项目已建设完成，其中张庄村冷库、枣果交易市场项目、杨妃村设施大棚水果项目经审核，其余8家未审核，且牛杜镇杨妃村瓜果大棚审核总金额为254592元，实际支付按合同价265200元。

该指标满分为6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50%。

**C4-1建设进度情况**

经绩效评价组核实，截止评价基准日，北张村集体经济标准化农业种植基地项目、里寺村瓜果蔬菜庄园项目等10个项目已建设完成，平宜村高标准苹果生产基地、嵋阳村桃果交易市场2个项目未实施，梁家庄村肉鸡养殖基地项目、孙家卓村大棚蔬菜种植基地项目等13个项目未完成，没有按时完成既定的目标任务。

该指标满分为6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50%。

**C5-1固定资产利用率**

经绩效评价组核实，已完工项目建成的固定资产应交付使用，但西村高标准生猪养殖项目建设的猪圈因疫情原因早已完工，一直未投入使用。

该指标满分为6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83.33%。

**4.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3个方面对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分值15分，实际得分13.33分，得分率88.86%。

具体分析如下：

**表3-5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项目效益(D1)15 | 经济效益(D1-1) | 5 | 4 | 80% |
| 社会效益(D1-2) | 5 | 5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D1-3) | 5 | 4.33 | 86.6% |

**D1-1经济效益**

2020年度临猗县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建设完成的10个项目，其中西陈翟村2000头高标准生猪养殖项目、东朝村皇菊产业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王景村果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和孙家卓村大棚蔬菜种植基地项目4个项目，预期效益已经达到。其余6个项目，因受疫情影响，生长周期长，经济收益受到影响。

满分5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80%。

**D1-2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调整了产业结构，壮大了临猗县项目村的集体经济，调动村集体经济成员积极性，增强村集体自我发展、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能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满分5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D1-3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组本次采用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共收回问卷100份。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打分统计汇总，满意度调查问卷平均得分为86.5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为86.5%。

满分5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本指标得分4.33分，得分率86.6%。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特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应将评价结果反馈告知各项目实施单位。

此次绩效评价结果是对项目单位使用财政资金规范性、效益性的水平测定与结果反映，将评价项目绩效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资金使用单位，有利于针对性地结合绩效评价要求，巩固结果，整改问题，延续绩效评价结果的导向与激励作用。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

(二)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或公示绩效评价结果。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绩效评价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采取内部通报、公示的形式，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促进

和加强各级财政部门、相关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逐步形成社会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影响和社会的理解认同。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严格执行《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组织领导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晋组通字【2019】13号）文件精神。

2、项目工作程序规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临猗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管理办法、关于确定村级集体经济扶持对象的实施方案和临猗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县委常委、财政局局长等任副组长，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主任、项目村涉及的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等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组决策、管理等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建设不规范，未严格执行实施方案

①临猗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25个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资金共计3492.296万元，实际到位29.95万元。西祁村果品交易市场、高头村花椒、胎菊种植项目（项目变更为花椒、朝天椒种植）、北张村集体经济标准化农业种植基地项目和西祁村果品交易市场4个项目部分自筹资金到位，其余21个项目自筹资金全部未到位，基本依靠财政扶持资金安排项目投资额度；

②高头村将花椒、胎菊种植项目变更为花椒、朝天椒种植、代村将石榴盆景栽植项目更改为石榴园整改工程、张仙村将地坑棚冬枣种植项目更改为樱桃种植项目，自行改变建设内容，与实施方案不一致，未办理变更手续；

③部分建设内容未完全按实施方案建设，如：耽子镇北张村集体经济标准化农业种植基地项目方案规定建设6个农业大棚，实际完成3个大棚，剩余3个不再建设，杨妃村设施大棚水果项目方案规定建设20个农业大棚，实际完成8个大棚，剩余12个不再建设。

2、财务手续不健全，款项支付不规范

①该建设项目存有白条报销情况，如：杨妃村设施大棚水果项目款项支付中存有白条情况；

②该建设项目存有部分款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如：北贯村地坑棚冬枣种植项目合同规定，大棚骨架材料到达施工现场支付款项375600元，实际仅完成土建部分，骨架材料未到达，支付了360000元，不符合合同规定。

③牛杜镇杨妃村瓜果大棚经造价审核审定总金额为254592元，实际支付按合同价265200元，多支10608元。

3、截至目前，平宜村高标准苹果生产基地、嵋阳村桃果交易市场2个项目未实施，梁家庄村肉鸡养殖基地项目、孙家卓村大棚蔬菜种植基地项目等13个项目未完成，项目进度过缓。

4、该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的10个项目，存有西陈翟村2000头高标准生猪养殖项目、云冲村地坑棚蔬菜种植项目等8家未进行造价审核，工程量的真实性难以确定。

5、孙家卓村大棚蔬菜种植基地项目、张庄村冷库、枣果交易市场项目2个项目，在采取合作入股的模式建设实施过程中，签订入股协议，但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6、项目管控制度不完善，阶段性目标不明确

各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编制内容不完整，缺少项目实施期限、成本预算、经营模式等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均没有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阶段性目标不够详细具体，没有具体绩效目标，难以保障项目规范、科学、高效、有序的实施。

（三）主要建议

1、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筹集资金，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完成，对确实需要变更建设内容应向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2、按照相关财经法规规定，完善财务手续；依据合同及造价审核报告支付工程款项，对多支付的款项予以追回。

3、财政部门将未实施的项目资金予以收回，项目实施单位对未完成的建设项目，按照方案要求，尽快完成。

4、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应经第三方对工程量进行审核，作为支付依据。

5、采取合作入股模式实施的项目单位，及时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6、项目主管部门，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意识，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管。

（此页无正文）

山西正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无钢印无效）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6日

**附件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A) | 15 | 项目立项（A1) | 5 | 立项依据充分性(A1-1) | 2.5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得2.5分。 | 2.5 |
| 立项程序规范性(A1-2) | 2.5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得0.5分。 | 2.5 |
| 绩效目标（A2) | 5 | 绩效目标合理性(A2-1) | 2.5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 2.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A2-2) | 2.5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 0 |
| 资金投入（A3) | 5 | 预算编制科学性(A3-1) | 2.5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相关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 2.5 |
| 资金分配合理性(A3-2) | 2.5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25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25分。 | 2.5 |
| 过程(B) | 25 | 资金管理(B1) | 9 | 资金到位情况(B1-1)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以项目预算批复文件为标准，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计算得分，得分=资金到位率×5分。 | 3 |
| 预算执行率(B1-2)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标准，根据项目实际使用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计算得分，得分=预算执行率×5分。 | 2.27 |
| 资金使用合规性(B1-3) | 3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25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25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25分；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25分。 | 2.5 |
| 组织实施(B2) | 16 | 管理制度健全性(B2-1) | 4 | 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 2 |
| 制度执行有效性(B2-2)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②项目变更手续完备，得1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 2 |
| 项目招投标情况 (B2-3) | 4 | 项目实施过程中，属于招投标范围的严格按照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项目实施过程中，属于招投标范围的严格执行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得满分。具体根据执行情况，酌情扣分。 | 2 |
| 交付固定资产管理情况(B2-4) | 4 | 项目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给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村级资产台账管理。 | 项目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给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否纳入村级资产台账管理。全部纳入得满分，根据实际资产管理情况，酌情扣分。 | 4 |
| 产出(C) | 45 | 产出数量 (C1) | 21 | 资源利用型项目完成情况（C1-1） | 7 | 项目实施涉及18家资源利用型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完成情况 | 全部按实施方案执行得满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5 |
| 服务创收型项目完成情况（C1-2） | 7 | 项目实施涉及6家服务创收型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完成情况 | 全部按实施方案执行得满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3.5 |
| 混合经营型项目完成情况（C1-3） | 7 | 项目实施涉及1家混合经营型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完成情况 | 全部按实施方案执行得满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4 |
| 产出质量(C2) | 6 | 验收通过率(C2-1) | 6 | 项目完成后，经三级验收与实际产出进行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验收通过情况。 | ①项目经三级验收（村级初验、乡镇验收、县级复查），全部通过得满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2 |
| 产出成本（C3） | 6 | 项目审核情况 (C3-1) | 6 | 项目完成后经第三方机构审核，出具审核报告，资金支付按照审核报告审定金额执行。 | ①项目是否经过造价审核；②项目是否根据造价报告支付项目款。 | 3 |
| 产出时效(C4) | 6 | 建设进度情况 (C4-1) | 6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全部及时完成得满分，具体视完成程度酌情扣分。 | 3 |
|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C5） | 6 | 固定资产利用率(C5-1) | 6 | 考核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情况。 | 固定资产全部投入使用得满分，具体视使用情况酌情扣分。 | 5 |
| 效益(D) | 15 | 项目效益　(D1) | 15 | 经济效益(D1-1) | 5 |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 通过项目的实施，为村集体经济增加收入情况。 | 4 |
| 社会效益 (D1-2) | 5 | 对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后续的可持续发展是否具有影响力。 | 通过项目的实施，壮大村集体经济，调整产业结构，提供劳动岗位，增加农民收入方面产生的效益。 | 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D1-3) | 5 | 扶持对象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试点村村民满意度平均达100%以上，得10分；满意度达到95%-100%的，得4分；满意度90%-95%的，得2分，以此类推。 | 4.33 |
| 合计 |  |  |  |  | 69.10 |

**附件2 ： 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

**2020年度临猗县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临猗县2020年度临猗县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村民。

（二）调查问卷内容

调查内容主要为：2020年度临猗县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您对此项目的了解程度；你是通过什么途径进行了解的；你是否参与了该项目的申报和讨论；你认为该项目的申报是否符合你村实际发展情况；你对该项目的经营模式是否了解；你对该项目的经营模式是否满意；你是否从该项目中获得收益。

二、调查方法与方式

（一）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工作人员采用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

（二）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工作人员根据2020年度临猗县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采用实地调查的方式,共发放问卷100份，收回100份。

三、调查问卷的评价方法

调查问卷全部为客观题，共7项。其中：第一项选了解的得10分，了解很少得5分，不了解得0分；第二项，新闻媒体、村委会会议、村公示任选一项得5分，全选得15分；第三项至第七项选是得15分，选否为0分。

四、调查问卷的分析

（一）被调查对象代表性分析

 1、基本情况

被调查的对象为2020年度临猗县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村民。

2、样本回收率、有效问卷率

本次发放问卷100份，回收100份，有效问卷100份。

3、代表性分析

随机的选取了100名2020年度临猗县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村民，咨询每个人具体情况，填写调查问卷，调查问卷样本选择具有足够的代表性。

（二）问卷分析

整理100份问卷，平均得分86.5分，得分率86.5%。